



合同编号: JCBH2026-02

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支出-松山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动态监测保护能力
提升项目（第一包）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北京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北京市松山林场管理处)

乙方: 上海云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北京市松山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于洋

登记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松山管理处

合同履行地：北京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1027407M

联系电话：010-69112634

乙方：上海云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路平

登记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1755号1幢1层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账号：988600788015000000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F8H4G

联系电话：021-52366778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原则，在保证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约：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支出一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动态监测保护能力提升项目（第一包）

第二条 项目地点

北京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京市松山林场）。

第三条 项目内容

（一）项目内容

生物多样性管护智慧化感知能力提升：感知数据治理和生态环境数据库完善、数据智慧管理和智能挖掘分析、三维电子沙盘和高精度电子地图、保护区智慧一张图和可视化展示、数字图书馆、管护智慧化感知、智慧监管、智慧综合指挥调度能力，各1套。

1. 感知数据治理和生态环境数据库完善，构建一套涵盖数据标准建立、数据汇聚与清洗、本底数据库完善、生态环境数据库建立、数据融合与存储的管理体系；

2. 数据智慧管理与智能挖掘分析，包括算法仓库管理体系构建，实现平台智能应用算法的构建、迭代与发布管理；包括数据智能挖掘体系构建，应用大数据挖掘分析引擎，依托历史数据开展时空维度种群趋势研判与评估分析；

3. 三维电子沙盘和高精度电子地图，包括三维电子沙盘的构建，通过倾斜摄影及外业像控点测量作业，构建三维实景仿真模型；包括高精度电子地图应用服务构建，通过整合保护区包含高精度地形测绘在内的多源地理空间数据，建成保护区全域覆盖的高精度电子地图以及地理信息服务；

4. 保护区智慧“一张图”及可视化展示，通过融合空间

基底、生态基底、地图基底及多源监测数据，依托数据可视化技术、地理信息技术实现生态资源、保护管理、监测预警等全场景的“一张图”可视化、智能化管控；

5. 数字图书馆建设，包括电子沙盘交互应用，以保护区真实地理空间为蓝本，还原全域三维场景，覆盖地形地貌与地表景观；包括公众参与入口，实现公众上传、科研团队审核、有效信息纳入保护区资源数据库的闭环管理；包括重点保护动植物资源图书馆构建，实现重点保护动植物的标准化分类展示与信息归集；

6. 管护智慧化感知，包括巡护调查能力提升，应用智能识别体系和智能任务线路管理，实现科学规划、精准派发、过程跟踪、数据留痕的智能化作业管理体系；包括有害生物监测体系提升，通过实现虫害越冬基数调查与监测应用，结合多源数据分析与模型研判，智能预警虫害发生范围与暴发强度；包括生物多样性监测设备管理能力提升，建立设备运行状态与数据台账的动态档案，实现多维度监控、智能预警；

7. 智慧监管能力，包括监管数据可视化能力提升，通过构建多维联动的生态全景图数字化展示体系，直观展示种群规模变化、重点栖息地分布与物种活动范围；包括全域数据管理能力提升，通过标准化接口，实现与现有监测设备、业务平台无缝对接，搭建全域贯通的数智感知网络；

8. 智慧综合指挥调度能力，通过汇聚保护区多源时空数据，构建一图观全域、一图管全局的综合感知与应急调度管理体系，

实现监测与预警一张图以及调度指挥一张图应用新模式。

（二）项目质量要求

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内容需达到行业领先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水平。要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实时性。数据智慧管理和智能挖掘分析系统应具备高效的数据处理能力和精准的分析预测功能。三维电子沙盘和高精度电子地图要具备高分辨率、高清晰度的显示效果，保护区智慧一张图和可视化展示系统应能够实现对保护区内生态信息的直观展示和动态监测，数字图书馆要涵盖丰富的生态保护相关资料，并且具备便捷的检索和查询功能，管护智慧化感知设备的性能要稳定可靠，智慧监管系统要具备实时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理等功能，智慧综合指挥调度能力要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快速、有效地进行指挥调度。

同时，乙方需建立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对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在项目交付后，乙方还需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 项目价款

项目总价： 3979900 元，大写： 叁佰玖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 159196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中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项目进度款 30%，即 119397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玖佰柒拾元整），终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进度款 30%，即 119397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玖佰柒拾元整）。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第六条 合同工期及服务期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后续运维服务为自验收合格后一年。

第七条 工期顺延情况

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及开工条件的；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进度款致使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
3. 一切不可抗力（包括雨、雪、洪、风等自然灾害和战争等）造成停工的。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 为乙方项目建设提供基本便利条件。
2. 负责验收项目质量并支付项目款。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 严格执行项目建设规范和操作规程，保质保量如期完成项目任务，做好运维服务，保证系统/软件的正常运行。
2. 项目人员在建设期间如有不法行为，后果自负。
3. 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交他人使用。

4. 乙方的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应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第十条 项目管理和项目质量

1. 甲乙双方应共同努力实现本项目的质量目标，甲方将根据目标要求进行严格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项目质量要满足甲方验收要求，如发现乙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甲方将根据有关制度、办法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

2. 乙方须严格依照合同约定的开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计划与进度开展工作，若因乙方违反双方共同确认的进度目标要求，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派 范雅倩 为现场代表，乙方派 高亮 为现场代表，负责双方来往函件的收发并执行协调处理方案等事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付款时间以批准支付的时间为准）的，即构成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但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等问题无法履行合同或乙方无异议，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充分理解。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限提供服务或完成服务项目的，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

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或不能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不履行服务条款、不履行约定的责任义务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如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需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额或部分款项，如由此导致乙方发生任何形式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验收

1. 项目竣工时，乙方应按有关项目验收的规定准备技术档案、交（竣）工资料。

2. 甲方在收到交（竣）工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组织检查验收。

3. 项目交验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

第十三条 其它

1. 关于实施中使用的设备等事宜，均由乙方自行办理。

2. 乙方应提高全体项目人员资源保护意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商议解决，通过协商而不能统一的争执意见，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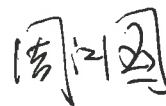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 5 月 11 日 2026年 5 月 11 日

